

# 中华财险天津市中央财政大豆种植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大豆种植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 大豆种植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
- (三) 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 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大豆按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无法测量种植面积的大豆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种植大豆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约定比例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高温热害、低温冻害等直接造成保险大豆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 (二) 干旱、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以镇为单位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
- (三) 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和火灾等意外事故按实际发生面积。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大豆或故意扩大损失、改种其他作物的行为；
-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六) 经专家组确认，因投保前原因（如品种原因）导致抗性差；
- (七) 可通过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 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豆生产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签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作物收割完毕时止，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

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对保险作物具有保险利益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如实告知作物或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应担保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村委会或保险人，村委会要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供投保情况、村委会证明和受灾损失清单。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农业、气象、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及时聘请农业等核损专家，组成勘查定损小组，到受灾现场实地查勘定损，出具定损报告，并尽快做好理赔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单位面积产量损失/近三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100%

近三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由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大豆产量情况，认定并公布的大豆近三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

##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育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结荚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鼓粒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同一灾害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投保农作物损失率在 80%(含)以上应视为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纳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二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

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商不成或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擅自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区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水利、消防等相关技术部门鉴定。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造成保险大豆植株机械性伤害导致减产或绝收的灾害。

(二) 风灾：指因 8 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造成保险大豆植株受损，影响产量的灾害。

(三) 热害、冷害或冻害：指由于区域高温、低温导致保险大豆生长受阻、植株受伤害，造成产量受损的灾害。

(四) 霉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大豆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五) 洪涝：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大豆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六) 干旱：指苗期、开花期前连续 15 天累计降雨量低于 30 毫米(不含)；开花期-结荚期连续 20 天累计降雨量低于 20 毫米(不含)。

(七) 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草鼠害：由区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八)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